

证券代码：836718

证券简称：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0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及更正后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需要，编制了 2019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留存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成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中详细说明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阮锦飞女士借款 2,388,970.82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可能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天扬，郭小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